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L5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7 人、代表股份 235,586,472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4152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6,08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12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3 人，代表股份 229,496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031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3 人，代表股份 4,834,4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447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2 人，代表股份 4,725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302 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：关于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67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9 %；反对 94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9 %；弃权 874,627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01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746%；反对944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5339%；弃权874,6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915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2：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3,868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08%；反对84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79%；弃权874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116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659%；反对84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4426%；弃权874,6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915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3：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3,767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78%；反对944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09%；弃权874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015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726%；反对944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5339%；弃权874,727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935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4：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3,853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44%；反对850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11%；弃权882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101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1535%；反对850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978%；弃权882,2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2487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5：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3,752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14%；反对951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41%；弃权882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000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602%；反对951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911%；弃权882,2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2487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6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75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0 %；反对 95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45 %；弃权 88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5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99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396 %；反对 95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118 %；弃权 882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487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7：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公司董事、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,025,9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%。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0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04 %；反对 9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4 %；弃权 884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2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7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48 %；反对 9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751 %；弃权 884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90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梁严鑫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